

現行交通事故審核制度調查與分析¹

蘇志強² 李宏振³ 陳志埕⁴ 林龍霄⁴

摘要

本研究為瞭解現行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實施情形，特地訪視各單位，進行實地調查訪問，並將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分析整理，針對若干現存問題，研提相關改進策略。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工作依規定係由「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負責，然經調查瞭解，各單位因組織編制及地區性差異等因素，均自基層主管起即開始進行案件審核工作，然因各審核人員性質、專業能力及組織編制等問題，致現行制度及實施現況中仍存在若干問題。於審核小組部份，大致發現有組織編制不當、專業能力不足、工作意願低落、審核工作未落實等問題；而於審核程序部份，則發現有程序類型繁多、程序繁瑣耗時、未考量轄區特性、相關審核人員象徵性核章、相關審核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規定缺失等問題，致審核功能未充分發揮，審核品質亦備受質疑。本研究鑑於交通事故案件之審核關乎肇事當事人行政、刑事、民事責任之歸屬，動輒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為有效提昇警察機關之形象與交通事故審核之品質與專業化，未來應朝組織編制擴增、交通事故審核制度訂定、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專業化、提昇交通事故審核獎懲制度等方向改進，以因應實際需求。

關鍵詞：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

壹、緒論

各縣市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於 8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負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文中並明確規定其工作項目及作業時程等，以有效監督、管理交通事故相關處理工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昇事故處理品質。本研究為瞭解現行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實施情形，特地實際走訪各單位，並以座談方式進行實地調查訪問，其後將所蒐集之資料，分別依審核小組及審核程序等部份加以分析整理，研討各單位實施現況之異同處，從而發現現行制度之缺失及實施現況存在之問題，進而研提相關改進策略，以改善現況，提昇交通事故審核品質。

¹ 感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對本研究之支持與指導

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所長

³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專員

⁴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貳、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規定

有關交通事故審核制度，國內目前尚未以相關法令規定，而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函發之「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等計畫及若干行政函文中加以規範實施。

一、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規定

依「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交通事故處理單位（交通（分）隊、警備隊、分駐（派出）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山地偏遠地區得於五日內（A3類於七日內）由轄區分局轉送。其中A1類資料複製三份，一份送轄區分局，二份逕送審核小組；A2、A3類資料複製二份，一份送轄區分局，一份逕送審核小組。

二、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

為落實交通事故案件審核，確保現場勘查與蒐證資料之完整與正確，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研擬各項改善措施，並於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指示各縣（市）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負責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肇事原因分析研判及違規舉發等工作，以健全文書作業，嚴密管制流程，確保民眾權益。

（一）組織編制

1. 依「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縣（市）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於交通（大）隊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專業警察機關（航空、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各港務警察所）及連江縣警察局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
2. 審核人員配置標準（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八九）警署交字第一一七七八六號函）：
 - （1）專責人員：平均每人每月審核件數 300 件。
 - （2）兼辦人員：比照專責人員之標準減半，平均每人每月審核件數 150 件。
 - （3）以上人員之配置均不含幹部及資料建檔傳送人員，審核人員之配置應以轄區交通事故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有關「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如圖 1）

1. 相關表件資料、現場圖、筆錄及現場照片之檢核

交通事故案件送至審核小組後，應先登記、收案、並將案件分發各審核人員，審核小組收案後應逐一檢核相關表件有無缺漏，如有缺漏應填交辦單，請原填報單位依限補正並列管，倘若表件、資料齊全，則進

行分析、研判工作。

2.肇事責任分析與研判

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依據現場蒐證資料重組肇事經過，研判肇事原因，製作肇因研判表，並將肇事責任分析研判結果通知原處理單位。

3.交通事故案件列管、統計分析與運用

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對所承辦案件、應確實登記、列管，於一個月內完成各項審核及電腦輸入建檔作業，並將各類交通事故統計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送警政署交通組，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個案分析表應於次月 30 日前陳報警政署。

4.違規舉發

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完畢，並製作肇因研判表研判後，應就各事故當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各項違規行為掣單舉發，並寄交當事人，另有關代保管物件等應依規定移送裁罰單位。

道路交通事故有關當事人之違規行為，由審核小組製單舉發，惟 A3 類案件雙方當事人違規事實明確者，得由處理單位製單舉發，並註記於事故調查報告表送審核小組檢核；對於肇事責任未明尚待查證者，由審核小組於肇因研判後，製單舉發。

5.受理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事故當事人、被害人或家屬可逕向審核小組或事故處理單位申請交通事故證明書、現場圖及照片等資料，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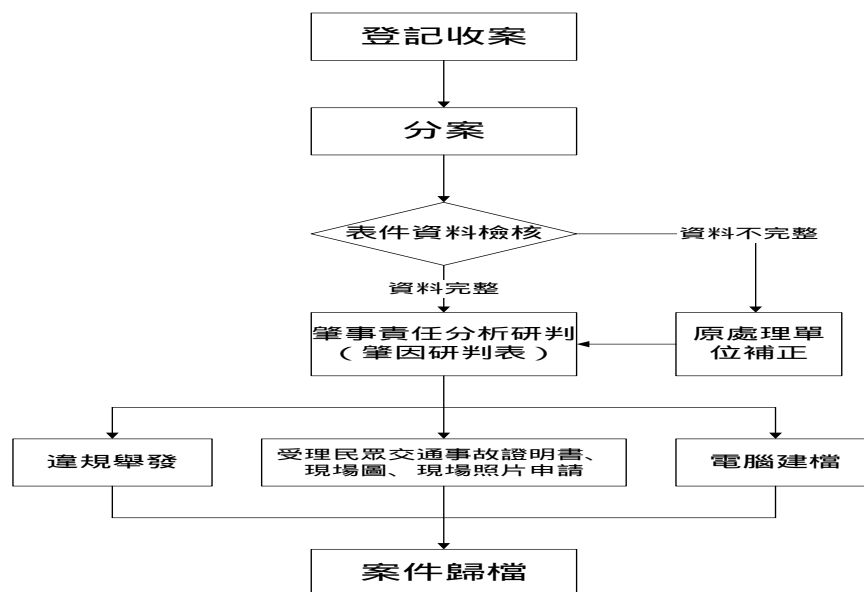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事故審核流程圖

(三) 審核時效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審核小組應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完成案件審核。

(四) 獎懲規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有關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暨相關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1. 審核人員承審案件每 100 件嘉獎壹次，半年最高於嘉獎陸次以下敘獎。
2. 審核小組召集人及業務組長半年內依執行成效，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有關交通事故審核制度，國內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僅於內政部警政署所函發之若干計畫中略見端倪（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實有不足之處。鑑於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於交通事故處理之重要性，且交通事故處理尚有『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加以規範，故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制度未來亦應逐步研擬相關法令規定，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參、調查計畫與執行

為實際瞭解各縣市（單位）交通事故審核情形，本研究成立調查小組實地訪視各單位，並以座談方式進行訪問調查，以實際瞭解現行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小組運作情形及審核作業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並依據各單位審核作業之問題與缺失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作為日後改進策略及研訂事故審核準則之參考依據。

一、訪視單位

- (一)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二) 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 (三) 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
- (四) 國道公路警察局。

二、訪視對象

因各單位組織編制不一，故擔任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亦不同，故此次調查對象，係以各單位實際從事交通事故審核人員為主。

三、訪視項目

- (一)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運作情形：
 1. 審核人員之組成及員額。
 2. 事故審核之件數。
 3. 事故審核完成之效率。
- (二)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審核品質：
 1. 相關表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筆錄及現場照片之檢核。

2. 肇事原因分析研判。
 3. 交通事故案件列管、統計分析與運用。
 4. 交通違規舉發。
 5. 受理民眾交通事故證明書、現場圖及照片。
 6. 事故審核完成之後續調查、補蒐證情形。
- (三) 交通分隊長、警備隊長、分駐(派出)所主管、分局交通承辦人員、組長等人員審核情形：
1. 相關表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筆錄及現場照片之檢核。
 2. 事故審核完成之後續調查補蒐證情形。
 3. 主管核章情形、有無提出具體意見。
 4. 審核完成可否還原事故現場。
 5. 是否有助於肇因分析研判。

四、調查方式

- (一) 書面調查：調閱各單位 90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完整書面資料共 15 件(包括 A1 類、A2 類、A3 類交通事故)。
- (二) 業務訪談：與實際從事交通事故審核之交通分隊長、警備隊長、分駐(派出)所主管、分局交通承辦人員、組長、交通(大)隊審核小組成員等人員進行業務訪談，以瞭解其審核之概況。
- (三) 綜合座談：與各單位相關交通業務人員進行座談，包括主管交通業務副局長、交通(大)隊長、業務組長、承辦人，分局(隊)業務組長、承辦人、處理單位(分隊)主管等，對於目前交通事故審核狀況及所面臨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諮詢。

肆、交通事故審核制度現況分析

本研究為便於表示各縣市交通事故審核作業現況及相互間之異同處，且為平衡各縣市組織編制之先天差異，遂將各縣市(單位)依行政區劃分為院轄市、省轄市、其他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四大類別(如表 1)，並透過審核小組及審核程序二部份，以分析各縣市之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現況，並據以發覺現行制度之問題與缺失所在，俾研提相關作為及改進措施。

表 1 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分類表

分類別	縣市（單位）別
院轄市	台北市、高雄市
省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其他縣市	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隊

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分析

經調查結果，本研究運用組織編制及工作項目等分析各縣市交通事故審核小組現行組織編制情形及作業現況，其中發現即使相同類別之縣市，其組織編制亦不同，以院轄市為例，台北市審核小組成員 8 員，屬專責審核人員，其編制符合署頒作業規定；而高雄市審核小組成員 2 員，屬兼辦審核人員，其編制不符署頒作業規定；且二者審核件數成比例上之懸殊，致工作情形產生明顯差異。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作業現況，發現若干現象，說明如下：

- (一) 審核小組成員屬專責人員佔 15.6%，屬兼辦人員佔 84.4%，表示現行審核小組成員仍以兼辦性質居多。
- (二) 審核小組成員配置 56.2%符合署頒作業規定，43.8%不符合署頒作業規定，表示仍有近半數之單位不符合人員配置標準，亦即表示其工作量已過於龐大，可能會影響審核品質，應適時予以增額調整。
- (三) 有 50%之單位其交通事故相關表件資料檢核未依規定，經調查絕大部份係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未併案陳閱送審，主因多半係沖洗照片經費不足抑或統一送交某一單位沖洗，因時程延誤所致。
- (四) 有 43.8%之單位未依署頒作業規定製作肇因研判表，經調查絕大部份係省略 A3 類事故部份，A1、A2 類事故仍依規定製作之。
- (五) 各單位審核小組肇因研判後，均未將審核結果回覆原處理單位（人員），無法達教育效果。
- (六) 各單位審核小組均落實交通事故案件列管統計工作之規定。
- (七) 有 65.6%單位之審核小組未依署頒作業規定對於肇事違規行為予以製單舉發，經調查部份單位係退回原處理單位執行，亦有部份單位仍無製單舉發之作業程序。
- (八) 各單位審核小組審核修正方式有 78.1%係以非書面方式進行，諸如直接修正、口頭、便箋等方式，僅 21.9%係以交辦單之正式書面方式進行，表示目前審核仍未書面化。

二、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

依現行交通事故案件審核相關作業規定，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工作係由審核小組負責，然經調查瞭解，各單位因組織編制及地區性差異等因素，均自基層主管起即進行案件審核工作，且審核程序亦顯差異；經分析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程序，概略可區分為 10 種類型，其中發現即使為相同類別之縣市，亦可能分屬不同之類型；另亦有一縣市包含多種類型之型態等現象；而依交通事故審核制度類型區分，又可將各單位區分為 12 種類別，表示目前各單位審核程序過於多樣化，且不符時宜，應重新構建因地制宜之審核程序，並予以制度化、標準化，以因應實際需求。

（一）院轄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

院轄市即台北市與高雄市二市，因其組織編制較大，警察局內設有交通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內另設有交通分隊，負責各轄區交通管理相關事宜，故轄內交通事故處理與審核工作係由交通大隊及所屬各分隊負責。

交通事故處理係由各轄區交通分隊全權負責（A1、A2、A3 類事故），交通分隊隊員於事故處理完竣後，彙整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筆錄、照片等相關表件資料送交分隊小隊長（內勤人員），並經交通分隊長核閱後，呈送交通大隊審核小組進行案件審核工作，於審核無誤後，逐級轉呈交通大隊業務組長、副大隊長、大隊長等核閱。

（二）省轄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

省轄市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五市，各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迥異，經分析共可分為 5 種類型（如表 2）。交通事故處理主要由交通隊、警備隊、派出所等單位負責，其中有一單位全權處理形式，亦有二單位共同處理形式，處理員警於事故處理完竣後，彙整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筆錄、照片等相關表件資料送交單位主（官）管核閱後，呈送交通隊審核小組進行案件審核工作，於審核無誤後，逐級轉呈交通隊業務組長、副隊長、隊長等核閱。

（三）其他縣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

除院轄市及省轄市外，尚有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 18 個縣市，各縣市事故審核程序迥異，經分析共可分為 5 種類型（如表 3）。交通事故處理主要由交通隊、警備隊、派出所等單位負責，其中有一單位全權處理形式，亦有二單位共同處理形式；金門縣及連江縣因組織編制較小，故交通事故處理由警察所負責，處理員警於事故處理完竣後，彙整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筆錄、照片等相關表件資料送交單位主（官）管核閱後，呈送交通隊（連江縣為秘書室）審核小組進行案件審核工作，於審核無誤後，逐級轉呈交通隊業務組長、副隊長、隊長等核閱。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

表 2 省轄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表

處理單位	交通事故審核程序	縣市別
交通隊	交通隊隊員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分隊長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台南市
警備隊	警備隊隊員 警備隊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台中市
交通隊與派出所共同處理 (交通隊負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派出所負責筆錄)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交通隊隊員 交通隊審核小組 筆錄：派出所警員 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 交通隊審核小組 告訴案件方彙整呈閱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基隆市 嘉義市
警備隊與派出所共同處理 (警備隊負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派出所負責筆錄)	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新竹市
警備隊負責 A1、A2 類，派出所負責 A3 類事故	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國道公路警察局有別於一般縣市警察局，其主要工作即專責管理高速公路相關交通執法事宜。警察局內設有 9 個交通警察隊（因目前第七隊與第九隊為新成立之單位，故不列入研究範圍），分駐於各轄線，交通警察隊內另設有交通分隊，負責高速公路交通執法工作，故轄內交通事故處理與審核工作係由各交通隊及其所屬各分隊負責之。

交通事故處理係由各轄區交通分隊全權負責(含 A1、A2、A3 類事故)，交通分隊隊員於事故處理完竣後，彙整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筆錄、照片等相關表件資料送交分隊小隊長，並經交通分隊長核閱後，呈送交通隊審核小組進行案件審核工作，於審核無誤後，逐級轉呈交通隊業務組長、副隊長、隊長等核閱。

(五) 綜合歸納整理與分析

經分析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可區分為 10 種類型（如表 4）；而依交通事故審核程序類型區分，又可將各單位區分為 12 種類別（如表 5），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個縣市暨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隊等單位，屬單一類型之單位型態；而新竹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

表 3 其他縣市交通事故審核程序分析表

處理單位	交通事故審核作業流程	
警備隊與派出所共同處理 (警備隊負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派出所負責筆錄)	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警備隊負責 A1、A2 類, 派出所負責 A3 類事故	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派出所	派出所警員 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警察所	警察所警員 警察所交通業務承辦人 警察所(副)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副隊長 隊長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警察所	警察所警員 警察所(副)所長 秘書室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 秘書室主任 副局長 局長	金門縣 連江縣

縣、花蓮縣等 12 個縣市，屬多類型之單位型態。經分析各類型特性，說明如下：

1. A、B、C、F、G、H、I、J 等類型之審核程序，因自基層主管起即能核閱相關表件，審核過程資料較為齊全。
2. D、E 之類型因同一事故分由二單位同時處理，且各自負責部分處理程序，故基層主管僅能審閱部份表件，對於其他相關資料無法即時查核、比對，易造成審核過程之缺漏。
3. A、B、C、H、I、J 等類型於處理人員整理相關表件，經基層主管審核後隨即送審核小組，並未經分局程序，該審核程序較為簡易。

4.D、E、F、G 等類型之審核程序，自基層主管經分局至審核小組，約略需經 9 層人員審核，該審核程序較為繁瑣，且若有缺漏需補正情形，其往返耗時。

5.H、I 類型係因應轄區特性，所產生因地制宜之審核程序。

表 4 交通事故審核程序類型表

交通事故審核程序	類型代號
交通分隊隊員 交通分隊小隊長（內勤人員） 交通分隊長 交通大隊審核小組 業務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A
交通隊隊員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分隊長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B
警備隊隊員 警備隊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C
交通隊與派出所共同處理（交通隊負責現場圖、照片；派出所負責筆錄製作） 現場圖、照片：交通隊隊員 交通隊審核小組 筆錄：派出所警員 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 交通隊審核小組 告訴案件方彙整呈閱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D
警備隊與派出所共同處理（警備隊負責現場圖、照片；派出所負責筆錄製作）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E
警備隊處理 A1、A2 類，派出所處理 A3 類事故 警備隊隊員（派出所警員） 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副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F
派出所警員 派出所主管 分局一組承辦人 分局一組組長 分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交通隊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G
警察所警員 警察所交通業務承辦人 警察所（副）所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副隊長 隊長	H
警察所警員 警察所（副）所長 秘書室交通事故審核小組 秘書室主任 副局長 局長	I
交通分隊隊員 交通分隊小隊長 交通分隊長 交通隊審核小組 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J

表 5 各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程序類型表

類 型	單 位	數量
A	台北市、高雄市	2
B	台南市	1
C	台中市	1
D	基隆市、嘉義市	2
F	台東縣	1
G	台北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	4
H	金門縣	1
I	連江縣	1
J	國道公路警察局	7
E、F	新竹市	1
G、F	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桃園縣、苗栗縣、花蓮縣、高雄縣	9
G、E、F	宜蘭縣、屏東縣	2

伍、現行交通事故審核制度問題分析

為便於瞭解，本研究將交通事故審核制度區分為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及交通事故審核程序二部份討論之，並從中發現問題與缺失，俾作為研提未來改善策略之參考依據。

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部份

經本研究調查分析各單位審核小組組織及作業現況，發現目前各單位審核小組實存在若干問題，本研究將分別由組織編制不當、專業能力不足、工作意願低落、審核工作未落實等部份進行研討。

（一）組織編制不當

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等院轄市警察局之交通大隊內設有車禍處理組（台北市為四組、高雄市為車禍處理小組）外，其餘縣市之交通隊因僅編制勤務組及業務組二組，故審核小組絕大部份係設於業務組內，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且因交通相關勤業務眾多，於人力不足之情況下，絕大部份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均以兼辦性質居多，且員額未符設置標準，致交通事故審核品質相對不佳。

（二）專業能力不足

交通事故審核係屬一項極具專業性之工作，然因審核人員教育訓練普遍不足，且基層輪調頻繁，致無法妥善、正確審核各項交通事故，提昇事故審核之品質與專業化。

（三）工作意願低落

交通事故案件數眾多，而其審核工作既繁雜耗時且動輒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是非顛倒之結果，嚴重者更可能招致牢獄之災，基層員警多視為畏途，且囿於人力不足，審核人員尚需從事其他業（勤）務，工作量大，工作意願與士氣普遍低落。

（四）審核工作未落實

1. 相關表件資料未妥善檢核

現場照片係事故審核之重要資料，然目前發現若干單位於審核表件中未見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如此將妨礙審核工作之進行，且易造成審核之錯誤。

2. 未依規定製作肇因研判表

各單位對於轄內 A1、A2 類事故絕大部份均依規定製作肇因研判表，然對於 A3 類事故，卻因件數較多及其損害較輕微，發現有若干單位未依規定製作之現象。

3. 審核結果未回覆原處理單位

審核小組之審核結果並非全數與原處理單位初步研判之結果相同，故當審核結果不同時，應將該結果回復原處理單位，以達教育之效果，然發現目前各單位均未有回覆程序。

4. 審核修正未書面化

目前絕大多數單位對於審核修正均以非書面方式進行，如直接修正、口頭告知、便箋等，致無法保留審核修正過程中缺失補正、意見交流及表件往返時程等記錄。

5. 違規舉發未落實執行

目前若干單位囿於人力不足、專業能力不足或恐日後遭致民怨等情形，於肇因研判後，並未對當事人之違規行為進行製單舉發之動作。

二、交通事故審核程序部份

經本研究調查分析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程序現況，發現目前各單位審核程序尚存在若干問題，本研究將分別由程序類型繁多、程序繁瑣耗時、未考量轄區特性、相關審核人員象徵性核章、相關審核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規定缺失等部份進行研討。

（一）程序類型繁多

經分析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程序約可區分為 10 種類型，種類實過於多

樣、繁雜，且亦有一縣市包含二項類型以上之現象，已不符當前行政機關處事制度化、標準化之要求。

(二) 程序繁瑣耗時

現行一般審核程序約略需經 3 個單位、9 層審核人員，程序過於繁瑣，致文書往返耗時，宜妥善簡化之。

(三) 未考量轄區特性

部份縣市警察局因轄區幅緣遼闊，且事故類型較為特殊(山地、雪地)，對於交通事故審核流程及文書作業之時效等規定應別於都會型地區，以防止因表件資料呈送往返等時程過久，致喪失事故補蒐證之黃金時間，故交通事故審核程序應考慮縣市差異，研擬因地制宜之規定與相關作業辦法。

(四) 相關審核人員象徵性核章

基層主管往往因勤業務繁重，無暇審核交通事故案件；而分局部份，因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等院轄市警察局之各分局內有交通組之編制外，其餘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均無交通組之編制，轄內所有交通相關業務均由各分局一組承辦，其中交通事故審核即屬之，且承辦人員屬兼辦性質居多，故亦僅象徵性檢核相關表件，即轉陳交通隊，未盡審核之責。

(五) 相關審核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基層主管、分局相關承辦人員、組長、交通隊幹部等人員，因未經交通事故專業審核教育及訓練，致專業能力不足。

(六) 規定缺失

目前警政署文書作業規定僅規定警察局交通(大)隊審核小組需負責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工作，與實際需求不符；而對於其他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時宜，亦有需要做通盤性之考量。

陸、未來交通事故審核制度研析

經瞭解現行交通事故審核制度明顯存在之問題，即應研擬相關改進措施以為因應，大致可分為組織編制擴增、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專業化、專責化、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之訂定、交通事故審核人員獎勵制度提昇等發展方向，且各部份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一、組織編制擴增

各縣市警察局之各分局應成立交通組，專責辦理各分局交通相關業務；交通(大)隊應成立交通安全組(交通事故處理組)，專責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並將交通事故審核小組配屬其下，並依規定員額配置，以進

行事故審核及相關工作之執行。

推展交通事故處理單一窗口，擔任民眾查詢申請及司法（鑑定）單位調卷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表件等交通事故處理事物之統一對外窗口之功能，以達便民措施。

二、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專業（責）化

欲著實提昇交通事故審核品質，即需推動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專業化及專責化。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均已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專責交通事故審核工作，然因尚屬起步階段，絕大部份審核人員均欠缺足夠之專業知能，另其他相關審核人員（基層主管、分局）亦未有相關專業知識，未來警政署應積極辦理各項相關性講習訓練課程，聘請專業人員教授，而各單位亦應定期辦理各項交通事故審核工作之講習，以培育、儲備人才，另亦應避免過渡輪調而喪失專業人才，如此方能提昇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之專業（責）化。

三、交通事故審核制度訂定

交通事故審核制度應考慮因地制宜之特性，經分析各縣市現行交通事故審核制度，並配合各縣市轄區特性等因素，本研究將未來交通事故審核制度分為院轄市審核制度型態、都會地區審核制度型態、偏遠地區審核制度型態等三類，茲簡要分述如下（如表 6）：

（一）院轄市審核制度型態

由各轄區交通分隊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於交通分隊處理員警整理相關表件，交通分隊基層主管即負責第一層審核工作，主要審核相關表件齊全性、內容正確性及跡證蒐證完整性等，後即送交通大隊審核小組進行第二層審核，負責肇因研判、違規舉發、研判結果回覆、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

（二）都會地區審核制度型態

由交通隊或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專責處理警力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於處理員警整理相關表件，基層主管即負責第一層審核工作，主要審核相關表件齊全性、內容正確性及跡證蒐證完整性等，後即送交通隊審核小組進行第二層審核，負責肇因研判、違規舉發、研判結果回覆、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過程中不需經分局，經該類型地區幅緣較小，若經分局程序將徒增審核時程之浪費，直接送交通隊審核小組可縮減審核程序，並可即時進行補蒐證之工作，提昇審核成效。

（三）偏遠地區審核制度型態

由交通隊或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專責處理警力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於處理員警整理相關表件，基層主管即負責第一層審核工作，主要審核相關表件齊全性、內容正確性及跡證蒐證完整性等，後即送分局交通組

內之交通事故審核小組進行第二層審核，負責肇因研判、違規舉發、研判結果回覆、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

此類型之審核小組係配置於分局交通組內，因該類型地區幅緣較廣，若經分局再送交通隊之程序將徒增審核時程之浪費，且可避免審核流於形式，故因應轄區較大之縣市規劃此類型，以有效減少事故案件文書作業往返時程之耗時，並可即時進行補蒐證之工作，達因地制宜之規劃特性。

表 6 交通事故審核制度類型表

制度		類型		
		院轄市審核制度型態	都會地區審核制度型態	偏遠地區審核制度型態
第一層審核	審核單位	交通分隊	交通分隊（警備隊、派出所）	交通分隊（警備隊、派出所）
	審核人員	交通分隊長	基層主管（交通分隊長、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基層主管（交通分隊長、警備隊長、派出所主管）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表件齊全性 ．資料內容正確性 ．跡證蒐證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表件齊全性 ．資料內容正確性 ．跡證蒐證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表件齊全性 ．資料內容正確性 ．跡證蒐證完整性
第二層審核	審核單位	交通大隊	交通隊	分局
	審核人員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	交通事故審核小組
	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肇因研判 ．違規舉發 ．研判結果回覆 ．資料統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肇因研判 ．違規舉發 ．研判結果回覆 ．資料統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肇因研判 ．違規舉發 ．研判結果回覆 ．資料統計分析
審核程序		交通分隊長 交通大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業務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基層主管 交通隊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業務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基層主管 分局交通組交通事故審核小組交通組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四、提昇交通事故審核獎懲制度

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之勤業務量龐大、工作性質繁雜，且多涉及民眾權益，致工作士氣普遍低落，故應建立相對且完善之交通事故審核獎懲制度，對於工作績效佳之人員予以適切之獎勵；而對於審核不當之人員，責以相當之懲處，以提昇工作士氣，並防止其不當或敷衍之審核方式，亦可間接提昇審核品質。

柒、結論

交通事故審核係屬交通事故處理重要之後端作業，目的在審查、監督交通事

故處理相關工作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然經本研究調查分析發現，現行審核制度規定及實施現況已存在諸多問題與缺失，致相互間無法有效配合之困窘，而使審核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本研究為此研提相關策進作為，以作為未來審核制度改善之參考，並期透過審核作業制度化、標準化、程序化，以提昇事故處理品質，有效保障當事人權益。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民國 90 年 11 月。
2.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民國 89 年 11 月。
3.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民國 90 年 12 月。
4.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民國 89 年 7 月。
5. 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班教材」，民國 89 年 8 月。
6. 蘇志強，「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民國 86 年 10 月。
7. 黃建中，「交通事故審核制度與審核準則之建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
8. 蘇志強、趙崇仁、黃建中，「交通事故審核制度準則研擬之探討」，中華民國第八屆運輸安全研討會，中華大學，民國 90 年 10 月。